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7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3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7日。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8607，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860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0)/1.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550.00)/1.00＝9,999,55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9,9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0）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1）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2）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3）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4）如是QFII账户，请提供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7）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8）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19）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0）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1）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2）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86031110001982072
大额支付行号：313290010012

2.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582559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A，代码：028607；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C，代码：028608。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9,999,000.00+550.00)/1.00＝9,999,55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9,9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0）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1）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2）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3）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4）如是QFII账户，请提供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7）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8）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19）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0）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1）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2）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86031110001982072
大额支付行号：313290010012

2.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582559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A，代码：028607；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C，代码：028608。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9
联系人：曹婷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24、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24、25楼
负责人：陈俊
电话：(021)5878 5888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邓炜
经办律师：邓炜、王家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联系人：陈迺迤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陈轶杰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8月27日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

2、2026年8月27日，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4,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4,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进行合并计算。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	A类：026524	是	是
	C类：026525		
泰信添瑞债券	A类：016949	是	是
	C类：026792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	A类：016435	是	是
	C类：016436		
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发起式	A类：028374	是	是
	C类：028375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